

债券简称：23 首城 01
23 首城 02

债券代码：115653.SH
115654.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
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 首城 01、23 首城 0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一、前次公告情况

首创城发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的公告》，就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前述公告。

二、最新进展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 首城 01”、“23 首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首城 01”、“23 首城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